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93号

当事人：行唐县武氏骨汤饴饽馆（武静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A0CHNGX5W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南桥镇东杨庄村金三角超市西边15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静波

身份证件号码：1301251982053

2026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中发现行唐县武氏骨汤饴饽馆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2026年6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从业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5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桥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7月20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本案在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行唐县武氏骨汤饴饽馆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从



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2026年6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从业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二份、《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服务员未办理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的事实。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及经营资质。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及未办理健康证的原因。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98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构成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

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幅度适用从轻行政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二）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

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26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

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